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17878號

聲 請 人 美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森波

相 對 人 聯一餐飲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李繡錦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二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，其中如附表所示請求金額，及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二紙，付款地未載，利息未約定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後僅支付其中部分金額外，其餘金額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二紙，聲請裁定就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依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5 日  
02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

03

| 附表： |               | 112年度司票字第017878號 |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編號  | 票面金額<br>(新臺幣) | 請求金額<br>(新臺幣)    | 發票日        | 到期日 | 提示日即利息<br>起算日 |
| 001 | 354,068元      | 154,068元         | 109年12月24日 | 未記載 | 110年2月2日      |
| 002 | 371,527元      | 371,527元         | 109年12月24日 | 未記載 | 110年2月2日      |